

# 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产业债一年债券”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6 日，投票时间为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00,021,5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中银产业债一年债券基金总份额 357,645,412.34 的 83.888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纸质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出席的中银产业债一年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产业债一年债券基金份额总数为 300,021,500.00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中银产业债一年债券基金份额总数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中银产业债一年债券基金份额总数为 0 份，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产业债一年债券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中银产业债一年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9,000
合计	49,000

## 二、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2月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的转型安排如下：

### （一）转型前的管理费计提

自2019年11月28日起，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第六个封闭期，期间当本基金转型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则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提前结束，即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提前结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

本基金收取浮动管理费，在第六个封闭期内不计提管理费，在封闭期结束后首个工作日一次性计提并支付，管理费率依据本基金该封闭期的年化收益率，比照适用相应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所对应适用的费率，具体费率和计算方式根据《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

本基金转型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不再执行《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约定。

## （二）赎回选择期

自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在赎回选择期间，投资者仅可以申请赎回，不可以申请申购，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场外赎回，但不可以申请申购及转换；本基金赎回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开通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基金份额中银产债场内赎回及跨市场转托管功能，中银产债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选择场内赎回和跨市场转托管，不可以申请申购。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中银产债场内基金份额将停止场内交易至终止上市，不再复牌。

### （1）赎回选择期内的投资比例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的投资比例限制。

### （2）赎回选择期内基金费用的收取

赎回选择期内，除进行上一个封闭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支付外，本基金暂停收取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

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的赎回费适用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文件的相关约定。

## （三）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将于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对投资者未赎回的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基金份额、中银产债场内基金份额进行份额变更登记（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在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持有的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基金份额、中银产债场内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原场外份额结转后的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原场内份额结转而来的基金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变更登记成功后，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的场内份额将在确权后转到场外注册登记系统。

#### **（四）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及终止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拟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且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终止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中银产债场内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与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终止上市交易和终止场内申赎相关业务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五）基金份额的确权**

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原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中银产债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原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投资者完成确权业务后方可办理赎回等业务，具体确权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规则制定相应的细则并公告。

中银产债场内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并终止场内申购赎回后，基金登记机构也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转型完成并开放赎回业务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原中银产债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先办理确权（由于中银产债将终止场内申购赎回，原中银产债终止场内申购赎回时，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变更登记完成后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中银产债场内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并经转型新基金恢复赎回业务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此过程称之为“确权”），待确权成功并经转型新基金恢复赎回业务后方可办理赎回。中银产债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登记在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份额，持有期限自重新确认与登记之日(即确权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原登记在场外注册登记系统的份额，持有期限自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之日起计算。

#### **（六）《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和场内基金份额结转为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

自原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下一工作日起，《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中银产业

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当日公告《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情况。

#### **（七）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

在《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生效日当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76号《关于准予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在少数极端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附件：

公证书

(2020)沪静证经字第 134 号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二〇〇号中银大厦四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章砚

委托代理人：张艳蓉

公证事项：保全证据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艳蓉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结果进行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为审议该基金转型的有关事项，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关于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经审查，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至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取得了有关授权、征集了表决票；

4、申请人对上述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持有人大会所取得的表决票进行统计，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357645412.34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00021500.00 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 83.8880%，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00021500.0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本公证员及工作人员王一辰在本处，使用本公证员的微信电脑端发起召开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视频计票会议，同时用计算机中的“屏幕录像专家”录像软件对视频会议过程进行录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朱羿融、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王健一并出席了会议，并共同核对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支阳、丁袁影出示的截止至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十七时的授权、投票表决结果统计汇总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的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视频计票会议录像（光盘一张）。

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证员 陈思清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